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1) 首席執行官變更；及 (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起，

- 1) 吳思遠女士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史強先生獲委任接替其職位；
- 2) 史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變更及委任執行董事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起，吳思遠女士(「吳女士」)辭任首席執行官，以投入更多時間履行彼於本公司之其他職務及職責。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吳思遠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起，史強先生(「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史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史強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湖南大學，獲頒法學學士學位。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進一步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史先生先後擔任江陰愛康太陽能器材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銷售總監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史先生擔任蘇州愛康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管理公司整體戰略、投資並參與公司的重大業務談判。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史先生擔任深交所上市公司江蘇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愛康」，證券代號：002610）的高級副總裁。史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初加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承華睿安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現擔任運營副總裁，負責公司能源工程採購相關業務。

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江蘇愛康董事。

史先生已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除任何一方以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史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可隨後自動由僱用期屆滿翌日起每次續期一年。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史先生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史先生將享有每月人民幣55,625元之薪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述職位外，史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史先生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亦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持有人。該等獲授股份及購股權須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及／或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而該等獲授股份及購股權並未歸屬。於本公告日期，史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史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史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史先生履任。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何前女士及史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軍先生、鄧華女士及鍾登裕先生。